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5号

## 关于江门市巨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汽车泡沫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巨锋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巨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汽车泡沫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巨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汽车泡沫模具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井岗区 3 号 F0002 幢之六，占地面积 1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4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汽车泡沫模具 6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去毛边工序和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贴、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开料、去毛边工序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贴、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038t/a。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